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7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12年12月24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委托出席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新梅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开展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经过认真的对照检查、公众评议以及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进一步明确了本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不足并进行了切实的整改工作。整改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更加规范、严谨、科学、完整，本公司运作的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有了进一步的提高。本公司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能够充分完整客观地反映本公司在开展治理专项活动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和效果。《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符合上级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12 月 27 日